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3〕1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和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此前印发的《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1号）、《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2号）和《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3号），业经市领导审批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现明确上述资金分配方案仍按照上述预下达文件执行，不需进行调整。

附件：1. 《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

- 知》(江财社〔2023〕1号)
2. 《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2号)
 3. 《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3〕1号

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预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共 7,678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9）”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资金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应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五、待此项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我局将另行下发资金下

达文件，若届时资金安排与本文不同的，根据正式下达资金的文件调整，多退少补。

- 附件：1. 预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表
2.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1

预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省级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县（市、区）	本次预下达资金
台山市	33,695,182
开平市	22,571,083
恩平市	20,513,735
合计	76,780,000

2023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金额		7,678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保障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全额资助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医保，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同时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入次数	≥2万人次
			门诊救助入次数	≥10万人次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结算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8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1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市域内覆盖率(%)	100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100
			拓展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是/否)	是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程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是/否)	是	
医疗救助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3〕2号

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9 号），现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1829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直达资金”。

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各地应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四、待此项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我局将另行下发资金下达文件，若届时资金安排与本文不同的，根据正式下达资金的文

件调整，多退少补。

- 附件：1. 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1

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 资金分配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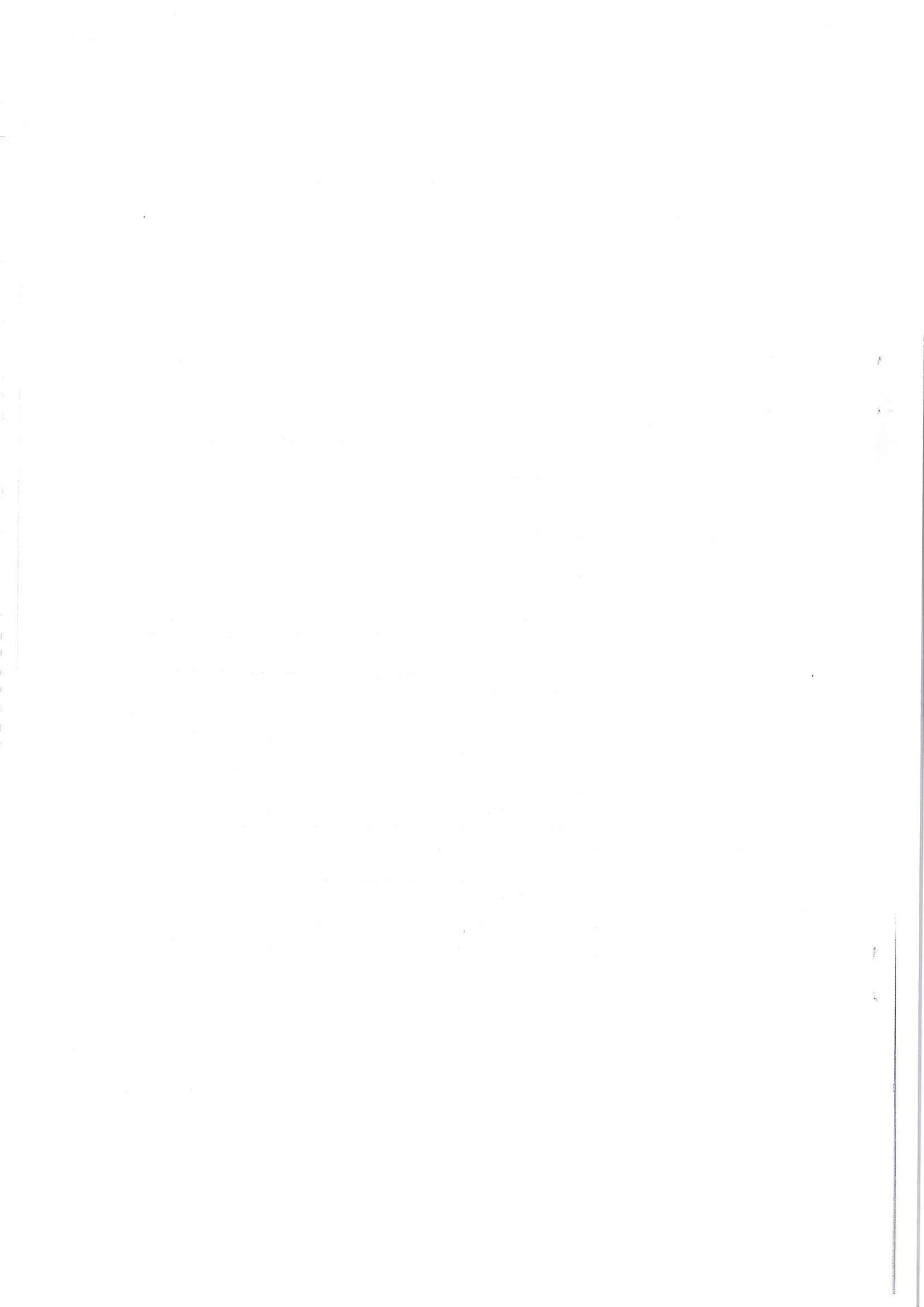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县（市、区）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蓬江区	1,988,974
江海区	1,294,657
新会区	9,626,839
台山市	273,499
开平市	120,634
鹤山市	4,862,722
恩平市	122,675
全市合计	18,290,000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地市		江门市		
市级财政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829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829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 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3: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比例	100%
			住院救助人次	≥2万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10万人次
		质量指标	门诊医疗级费用救助比例	≥70%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市域内覆盖100%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3〕3号

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8 号），现提前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共 194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收入列 2023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度“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

程序拨付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3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四、待此项资金分配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我局将另行下发资金下达文件，若届时资金安排与本文不同的，根据正式下达资金的文件调整，多退少补。

- 附件：1. 预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
务能力提升部分）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1

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2023年拟分配金额	备注
1	市本级	70.91	
2	蓬江区	16.57	
3	江海区	14.49	
4	新会区	17.95	
5	台山市	25.54	
6	开平市	24.15	
7	鹤山市	13.01	
8	恩平市	11.38	
	合计	194.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市份		江门市		
市级财政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4		
	其中：中央补助	19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p> <p>2.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p> <p>3.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p> <p>4.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次
			开展宣传活动（医保政策、法律法规、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等）	≥4次
			开展医保业务培训（医保业务、基金监管、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政策业务等）	≥4次
			召开医保工作会次数	≥3次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	≥3次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人才培训人次	≥ 200人次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制定2023年DIP病种分值库	12月底前
			群众投诉（咨询）事项办理时长	≤15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有所提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普遍知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